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2018年度枫桥街道动迁小区综合改造工程三标
项目所在地	高新区枫桥街道
发包人名称	苏州国家高新区技术产业开发区枫桥街道办事处
发包人地址	枫桥街道
发包人联系人及电话	晏磊18662303869
合同价格	5774.06万元
开工日期	2018年10月01日
竣工日期	2019年06月18日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合格
项目经理(建造师)	府郁春
技术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及电话	
项目描述	
备注	

中标单位: 苏州市八都建筑有限公司:

苏州国家高新区技术产业开发区枫桥街道办事处 的 2018年度枫桥街道动迁小区综合改造工程三标 的评标工作已经结束, 根据工程招投标的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工程招标文件的规定, 确定你单位为中标人。

我方将于本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 你方的投标文件和你方签订合同。

你方中标条件如下:

- 1、中标范围与内容：白马涧花园一区、二区
- 2、中标价：57740551.23元
- 3、暂估价：0万元；工程：0万元；材料：0元
- 4、中标工期：180
- 5、中标质量标准：合格
- 6、中标项目经理姓名、资质等级及资质证书号：

京都府

- 7、其他联合体成员：
8、备注：

招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公章）

代理机构(公章)
(如有)

日期: 2018年05月30日



预付款支付期限：无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进度款按月报工程量的 60% 支付。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合同价的 60%；中介审计结束支付至审定价的 70%；如抽到国家审计，国家审计结束支付至审定价的 80%，余款自国家审计结束之日起两年内付清（原则上每年支付 10%，如保修款未到期按约定扣除）；如未抽到国家审计，余款自中介审计结束之日起两年内付清（原则上每年支付 15%，如保修款未到期按约定扣除）。

工程决算审计时，核减率超过 5%（包括 5%）时，全部审计费由承包人承担

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双方协商约定

竣工结算约定条款：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符合国家规定

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满足发包人要求

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符合国家规定

发包人（公章）：



2018-07-31 16:49:03



专用条款备案表

承包人	苏州市八都建筑有限公司				
发包人	苏州国家高新区技术产业开发区枫桥街道办事处				
工程名称	2018年度枫桥街道动迁小区综合改造工程三标				
发包人代表	姓名	晏磊		姓名	府郁春
	职务	/		职务	项目经理
	身份证号	/		身份证号	32052419700405241X
	联系电话	18662303869		联系电话	

项目经理约定条款: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 承包人的项目经理、项目副经理(如有)、技术负责人, 必须长驻工地, 不得兼职。本合同对承包人的主要人员到位情况和任职是作为一种条件来要求的(特别是项目经理部的主要管理人员和主要技术人员)。项目经理应将项目经理注册建造师证书原件交招标投标行政监管部门保管直至本合同工程完成并通过竣工验收; 中标通知书下发 5 日内, 投标文件中项目经理和技术负责人必须到达现场向发包人报到, 并开始履行职责。施工中项目部主要管理人员离开工地应向发包人、监理工程师请假经过批准后方可离开, 不得擅自离开工地。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 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 项目经理未经发包人书面批准擅自离开工地的, 每发生一次扣除人民币 1000 元/天违约金。

承包人约定条款: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 非发包人要求或不可抗力, 承包人提出更换项目经理, 在征得发包人同意批准后允许更换, 同时须按省建设厅、监察厅苏建招(2009)140 号文规定报招标投标行政监管部门备案。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 须经发包人同意。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 现场项目部主要负责人不能随意更换, 发包人及监理工程师认定的现场重要管理人员未经发包人批准变动一人次扣除人民币 2 万元违约金。

分包的约定条款: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 主体结构不允许分包。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 按施工图及规范要求。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 需书面申请经发包人书面确认。

支付约定条款: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 无。



9 914181 172074

2018-07-31 16:49:03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18 年 06 月 27 日 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苏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建设路 10 号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2018-06-27 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8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2 份，承包人执 6 份。

发包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承包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01418170-7

地址： 高新区湘江路与马南路交叉口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账号：

组织机构代码： 13826670-8

地址： 江苏省苏州市吴江区震泽镇八都

页桥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账号：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Y 717,506.47 元);
人民币(大写)柒拾壹万柒仟伍佰零陆元肆角柒分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Y X 元);
人民币(大写)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Y X 元);
人民币(大写)

(4)暂列金额: (Y X 元);
人民币(大写)

2.合同价格形式: 综合单价合同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 府郁春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合同验证码: ueda85fa-50be-4561-nbd5-114e52a634ee

发包人(全称): 苏州国家高新区技术产业开发区枫桥街道办事处

承包人(全称): 苏州市八都建筑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2018年度枫桥街道动迁小区综合改造工程三标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 2018年度枫桥街道动迁小区综合改造工程三标

2. 工程地点: 高新区枫桥街道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苏高新发改[2017]380号

4. 资金来源: 国有资金

5. 工程内容: 白马涧花园一区、二区及三区综合改造(含新建房屋), 改造面积390000平方米;具体详见工程量清单及设计图纸。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1)

6. 工程承包范围: 白马涧花园一区、二区及三区综合改造(含新建房屋), 改造面积390000平方米;具体详见工程量清单及设计图纸。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2018年06月01日

计划竣工日期: 2018年11月27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 180 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 国家验收合格 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 伍仟柒佰柒拾肆万零伍佰伍拾壹元贰角叁分 (¥ 57,740,551.23 元)。



9 814181 172074

单位工程竣工验收证明书

工程名称: 2018年度枫桥街道拆迁小区综合改造工程三标段

验收日期: 2019年6月18日

建设单位		苏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枫桥街道办事处		监理单位		苏州中润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苏州市八都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苏州建设(集团)规划设计院有限责任公司	
建设面积	工程造价	5774.0551 23万元	结构层次	开工日期	2018年10月1日	竣工日期	2019年5月19日

本工程为白马涧花园一区、二区及三区综合改造提升工程,改造面积390000平方米,工作内容包括房屋修缮、市政改造、道路工程、排水工程、绿化工程和景观工程。

1、按合同已完成合同约定的工程内容的各项施工内容,各分部、分项工程验收均合格;

2、质保资料及其检测报告齐全有效,主要参数符合设计要求;

3、本工程所含分部工程的安全和功能的检测资料完整;

4、本工程主要功能项目的抽查结果符合相关专业质量验收规范的规定;

5、本工程观感质量良好。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社区、物业	跟踪审计
项目负责人: 沈伟 项目技术负责人: 俞伟 (公章)	项目负责人: 俞伟 (公章)	项目负责人: 俞伟 (公章)	项目负责人: 俞伟 (公章)	参加人员: (签字) (公章)	参加人员: (签字) (公章)



苏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微信公众号  住建微博  客户端下载  网站地图

当前位置: 首页 > 综合查询 > 合同备案详情

项目名称	2018年度枫桥街道动迁小区综合改造工程		
项目经理	府郁春	项目属地	高新区
建设单位	苏州国家高新区技术产业开发区枫桥街道办事处	建设单位代码	01415170-7
施工单位	苏州市八都建筑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代码	13826676-8
承包性质	总承包	工程地点	高新区枫桥街道
建筑面积(平方米)		合同价(元)	57740551.23
计划开工时间	2018-06-01	计划竣工时间	2018-11-27
备案日期	2018-10-09		

szj.gov.cn/zhuodetail/ndinfo_jfTBADetail.html?pagelen=http://szj.gov.cn/SZConsCreditWeb/Sinchage/Module_XinxiHkba_View.aspx?id=1 搜索...

苏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首页 政务公开 办事服务 综合查询 互动交流 请输入关键词

苏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微信公众号 住建微博 客户端下载 网站地图

当前位置：首页 > 综合查询 > 合同备案详情

项目名称	2018年度姑苏区老旧小区综合改造工程		
建设单位	吴江区	监理单位	吴江区
施工单位	苏州国家高新区技术产业开发区吴塘街道办事处	建设单位代码	0141570-7
监理单位	苏州市八建建设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代码	11826676-8
监理单位	吴江区	工程名称	吴江区吴塘街道
建筑面积(平方米)		合同价(元)	57740551.23
计划开工时间	2018-08-01	计划竣工时间	2018-11-27
备案日期	2018-10-09		

苏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